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9-047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颂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

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建鸣先生和傅磊女士作为关联方为公司申请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同时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